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二期)象州县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0,000 万元，共发行三期，一期已于 2026 年 4 月发行，发行金额 1,000 万元，二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发行金额 5,900 万元，三期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发行，发行金额 3,1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象州县简介。

象州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大瑶山脉西麓，总面积 1898.47 平方公里，全县人口约 36.77 万人。国道 209 线、省道 307 线贯通县境，东面与金秀瑶

族自治县接壤，南连宣武县，北接鹿寨县，西面与柳州市、来宾市相邻。象州县城距柳州 72km、来宾 75km、桂林 209km、南宁 274km。二级以上高等公路贯穿柳州、来宾、南宁、梧州、桂林和广州等城市，交通便利。柳江河自北向南流经县境，船舶一年四季均可通航直达柳州、梧州、广州、香港等地，水路交通发达。象州县地理位置优越，处于我国华南经济圈和西南经济圈的交汇地带，是珠三角沿海经济高梯度地区向西部经济低梯度地区的扩散中心地带，区位优势明显。

（二）象州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象州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6.23 亿元、6.79 亿元、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7.97 亿元、27.1 亿元和 28.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61 亿元、1.73 亿元和 5.2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4.32 亿元、6.04 亿元和 9.38 亿元。

象州县县本级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3	6.79	7.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7	27.10	28.30
政府性基金收入	2.61	1.73	5.2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68	0.71	3.12
政府性基金支出	4.32	6.04	9.3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64	0.99	2.32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项目业主：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设地点：象州县城、象州县妙皇乡、百丈乡、水晶乡、运江镇、中平镇、大乐镇、马坪镇、罗秀镇、寺村镇、石龙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拟订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4. 依法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行政审批。负责县本级城市设计、街景设计及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内人防建设工程规划的审批。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5. 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的责任。协调、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依法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稽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6. 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责任。负责对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法规，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综合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负责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投标、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建筑装饰装修等行业的管理；监督执行本行业建设项目的标准定额；负责县城城市设计、街景设计及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管理；负责县政府指定的重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综合协调管理。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8. 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全县房地产市场体系，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商品房

销售管理、二手房屋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测绘成果审核、白蚁防治、物业管理等工作。

9. 负责全县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规划、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制品行业及相关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的资质管理。

10.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城乡的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设档案的工作；负责市政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贯彻执行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村防震设防工作。

12. 负责全县房地产、勘察设计、规划、工程建设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城建监察、市容环境卫生、城市道路和市政管线、城市绿化、城市给水、城市排水、燃气供应(网点)等行政许可审批。

13.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组织管理本县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招

投标工作，规范建设单位、投标单位、招标单位及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行为；对建设项目实施标前、标中、标后的监督管理。

14. 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建设重大科技项目的评审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推广应用。负责并指导县建设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工作，负责建设规划行业学术社团管理工作；管理和指导建筑节能、墙体材料改革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来宾市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县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城市监察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桥梁、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排污、城市供气、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宣传品)设置审批工作。负责全县环卫事业的规划和发展，负责城区环卫工作的检查、指导、督办。

16. 负责城市相关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市政工程扩建、改造和维修工程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级市政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设计、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指导和规范市政建设市场，负责县级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监督，负责工程技术档案归集，负责已建成市级市政设施(道路、桥梁、排水、生活污水处理、照明等设施)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的管理，对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进行初审，参与对县级

市政公共设施设计、施工的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实施，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城区防洪堤和城区排水管网配套、入网工作。

17.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人民防空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人民防空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18. 承担全县人民防空规划、指挥、工程建设、通信警报、防空救灾、教育培训等职责。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审批本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并监督其实施；监督管理地震动参数和地震烈度区划成果在本县的应用；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抗震设防要求执法检查等工作。

20. 负责本行业的内部事务管理，指导各乡镇的行业管理工作。

21.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1）象州污水处理厂工程。象州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技改工程。象州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为 CAST 工艺，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为一级 B 标，本工程拟扩容 3.5 万 m^3/d ，扩容后污水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5.0 万 m^3/d ，同时提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至一级 A 标。该项目污

水二级处理采用 CAST 工艺，三级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消毒工艺。

(2) 乡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开始建设的运江镇、中平镇、大乐镇、马坪镇、罗秀镇、寺村镇、石龙镇这 7 个镇的规模均为 500m³/d，对此 7 个镇目前已建设部分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污水处理管网和提升泵站进行完善和改造，确保污水处理的效果。未开始建设的妙皇乡、百丈乡、水晶乡，这三个乡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其污水处理管网，其中妙皇乡、百丈乡、水晶乡的拟建规模为近期 500m³/d，远期 1000m³/d。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随着象州县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日益紧迫，城乡 居民的用水量将不断增加，对污水处理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这些都要求城镇污水处理事业率先发展。如果不解决好目前污水系统存在的问题，必然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严重制约城乡建设和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建设本项目，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以满足象州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需求，为城乡居民提供一个更好的生活环境，有利于团结稳定，为象州县社会经济的发展打下坚实的供水基础。 本项目的运营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情况较好，能够实现融资平衡。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污水处理费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 20 年内还清本息。风险点：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降低风险：项目业主全方位规划项目建设，避免成为不能按期完成。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来源结构合理，资金需求可行。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建设，投向合理合规。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收入结构合理，来源可靠。数据预测过程合理，数据来源依据详实。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污水处理既可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又可改善城区和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条件、缓解环境压力、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社会效益。

本次项目内容主要针对象州县妙皇乡、百丈乡、水晶乡、运江镇、中平镇、大乐镇、马坪镇、罗秀镇、寺村镇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现有镇区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处理能力不足的局面，切实解决水污染环境問題，不断满足城镇地区人民对生活环境、生活质量日益提高的要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169.3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	--------	-----------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053.25	83.6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	2,273.38	9.03%
3	预备费	1,166.33	4.64%
4	建设期利息	655.36	2.60%
5	流动资金	20.98	0.08%
项目总投资		25,169.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25,169.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5,169.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60.27%；

（2）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占比39.73%，本次拟发行 5,900.00万元。

（3）其他融资0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593.60	9,575.7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15,593.60	9,575.7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已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7 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15,593.60	9,575.7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污水处理费收入和污泥处置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污泥处置收入合计约为 30,507.14 万元。

1. 污水处理费收入

本项目的营业收入为污水处理费，项目达产年的处理量为 3.65 万吨/日，即 1332.25 万吨/年。投产后第一年污水处理能力 70%，第二年 80%，至第三年稳定在 90%。

目前象州县污水处理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重新明确调整全区污水处理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3〕112 号）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制定和调整我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象价格〔2016〕12 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 0.85 元/吨，非居民生活用水 1.2 元/吨。参考 2022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结构，居民生活污水：非居民生活污水 $\approx 7:3$ ，即达产年居民生活污水为 932.575 万吨/年，非居民生活污水为 399.675

万吨/年。居民生活污水按每 3 年涨 0.15 元/吨，非居民生活污水按每 3 年涨 0.3 元/吨估算。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污水处理费收入共计 30,507.1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0,507.1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 年	874.52	874.52
2029 年	999.46	999.46
2030 年	1,124.39	1,124.39
2031 年	1,360.90	1,360.90
2032 年	1,360.90	1,360.90
2033 年	1,360.90	1,360.90
2034 年	1,597.40	1,597.40
2035 年	1,597.40	1,597.40
2036 年	1,597.40	1,597.40
2037 年	1,833.92	1,833.92
2038 年	1,833.92	1,833.92
2039 年	1,833.92	1,833.92
2040 年	2,070.43	2,070.43
2041 年	2,070.43	2,070.43
2042 年	2,070.43	2,070.43
2043 年	2,306.94	2,306.94
2044 年	2,306.94	2,306.94
2045 年	2,306.94	2,306.94
合计	30,507.14	30,507.1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包括：动力费成本、药剂费用成本、污泥处理及外运费成本、固定资产维护费成本、人员工资及福利成本、其他管理费用成本等。

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动力费

按项目的装机容量和日常运行情况，估算出本项目吨水耗电为 0.2kWh/吨水，电价 0.662 元/kWh，则满负荷年动力费为 176.39 万元。投产后第 1 年处理能力为 70%，第 2 年 80%，至第 3 年稳定在 90%。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动力费合计为 2,804.58 万元。

2. 药剂费

按处理每立方米污水需加入的药剂用量计算，每立方米污水需用 PAC 药剂 5g, 药剂费 1500 元/吨，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正常年药剂使用量 91.25 吨；镇级污水处理厂正常年药剂使用量 8.212 吨。

每吨绝干污泥需用 PAM 药剂 6 千克，药剂费 25000 元/吨，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正常年药剂使用量 6.57 吨；镇级污水处理厂正常年药剂使用量 0.49 吨。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药剂费合计 517.98 万元。

3. 污泥处理及外运费

按项目的处理量，估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每天产生绝干污泥量 3 吨，脱水后含水率 80%，每天处理污泥量为 15 吨，污泥处理费按 70 元/吨，污泥外运费 20 元/吨计；估算镇级污水处理厂每天产生绝干污泥量 0.27 吨，脱水后含水率 80%，每天处理污泥量为 1.35 吨，污泥处理费按 70 元/吨，污泥外运费 20 元/吨计。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污泥处理及外运费合计 854.01 万元。

4. 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5% 计取。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修理费合计 2,265.3 万元。

5. 工资及福利

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高需新增生产经营人员 9 人，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等按 45000 元估算；新增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高需生产经营人员 6 人，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等按 45000 元估算。工资每 5 年增长 3%。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工资及福利合计 1,264.56 万元。

6. 其他管理费：

按上述费用的 1% 估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其他管理费合计 77.08 万元。

7.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动力费、药剂费及修理费等费用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算，污泥处理及外运费增值税税率按 6% 计算，城建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3% 和 2% 计算，企业所得税

按“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合计约为 3,442.1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计算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1,225.6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动力费	药剂费	污泥处理及外运用	修理费	工资及福利	其他管理费	税费	企业所得税	当年总成本
2028 年	123.47	22.80	37.60	125.85	67.50	3.77	160.43	-	541.42
2029 年	141.11	26.06	42.97	125.85	67.50	4.03	160.43	-	567.95
2030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67.50	4.30	160.43	-	594.49
2031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67.50	4.30	160.43	-	594.49
2032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67.50	4.30	160.43	-	594.49
2033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69.53	4.32	160.43	-	596.54
2034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69.53	4.32	160.43	-	596.54
2035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69.53	4.32	160.43	-	596.54
2036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69.53	4.32	160.43	-	596.54
2037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69.53	4.32	160.43	-	596.54
2038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71.62	4.34	160.43	-	598.65
2039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71.62	4.34	160.43	-	598.65
2040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71.62	4.34	160.43	-	598.65
2041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71.62	4.34	160.43	50.47	649.12
2042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71.62	4.34	160.43	65.14	663.79
2043 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73.77	4.36	160.43	131.60	732.42

时间	动力费	药剂费	污泥处理及外运用	修理费	工资及福利	其他管理费	税费	企业所得税	当年总成本
2044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73.77	4.36	160.43	146.27	747.09
2045年	158.75	29.32	48.34	125.85	73.77	4.36	160.43	160.94	761.76
合计	2,804.58	517.98	854.01	2,265.30	1,264.56	77.08	2,887.74	55.90	11,225.6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收入为 30,507.1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1,225.6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9,281.47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5,281.2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5,281.2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000.00	5,281.20	15,281.20	0	0	0	15,281.2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9,281.47	15,281.20	1.26
合计	19,281.47	15,281.20	1.2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6	1.26	1.3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	1.26	1.2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1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象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